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小字第743號

上訴人 陳文欽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上訴必備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並於115年7月6日送達。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故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